**穗环法罚〔2017〕34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34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8月16日、9月5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珠江医院第二期师团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9年3月2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9〕48号文批复同意，于2013年4月部分投入使用。该项目已建成需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水泵、风机、变压器等设备设置减振、消声装置，垃圾收集点独立封闭，但至今未完成该建设项目投用部分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处罚款4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124400007256275000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王前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3/15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3/15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34号

当事人：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7256275054

地  址：广州市工业大道中253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8月16日、9月5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珠江医院第二期师团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9年3月2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9〕48号文批复同意，于2013年4月部分投入使用。该项目已建成需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水泵、风机、变压器等设备设置减振、消声装置，垃圾收集点独立封闭，但至今未完成该建设项目投用部分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12月8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158号），并于12月26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于2016年12月28日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因未办理规划验收，所以至今未办理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施工建设和后期的设施设备维护，各项环保指标都是严格按照批复和要求控制的；已开展环评验收申请事宜。经审理，当事人确实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4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15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海珠区环保局。